

安顺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安开环责改字〔2022〕3号

安顺黔隆钢化玻璃有限责任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204900827737000

地 址：贵州省安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双阳工业园区

法定代表人：严余宁

我局于2022年4月12日对安顺黔隆钢化玻璃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你公司”）进行了检查，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正在生产，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，依法开展2021年度自行监测，未能提供2021年度的监测报告。

以上事实有：2022年4月12日所作的《贵州省环境保护执法现场检查（勘查）笔录》、《贵州省环境保护执法调查询问笔录》、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：“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，依法开展自行监测，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。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。”之法律规定。

依据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五款：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产整治：…（五）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；…”之法律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和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六条之法律规定，现责令你公司限期做好整改工作。**整改时限：**2022年5月9日前；**整改内容：**完成2022年年度监测。

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安顺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